

## 第四章

## 會長及顧問

### 第十六條 會長

本會設正、副會長，由幹事會正、副主席分別充任之。會長為會員大會當然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，對內主持幹事會工作。

### 第十七條 顧問

幹事會可邀請母校或其他人士為顧問。